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Talgat Aldybergenov先生常居哈薩克斯坦。

鑒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及在當地管理和進行；(ii)其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住於哈薩克斯坦；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受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彼等而言，留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附近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的地區將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Talgat Aldybergenov先生及其聯席公司秘書Aldiyar Ashen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隨時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如本公司的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有各種所需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利與聯交所的溝通。此外，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在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及免除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主要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活動。本公司所有熟悉其活動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擬委任Aldiyar Ashen先生及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Aldiyar Ashen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鑒於其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熟悉程度，本公司希望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Aldiyar Ashen先生及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企業管治－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委任Aldiyar Ashen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且該人士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合資格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向Aldiyar Ashen先生提供協助，以使Aldiyar Ashen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

豁免及免除

夠向Aldiyar Ashen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亦將協助Aldiyar Ashen先生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務。預期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將與Aldiyar Ashen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Aldiyar Ashen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Aldiyar Ashen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豁免期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Aldiyar Ashen先生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的協助。倘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向Aldiyar Ashen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本豁免將即時撤銷。倘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就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補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能夠評估Aldiyar Ashen先生在獲得Chan Wing Yan(Vivian)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尋求進一步豁免。

購回後註銷[編纂]

《上市規則》第19B.21條規定，倘[編纂]購買存託憑證，該發行人須將購回的[編纂]交還[編纂]。[編纂]其後須註銷所交還的[編纂]，並須安排將所交還[編纂]代表的股份轉讓予發行人，且該等股份須由發行人註銷。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可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股份(庫存股份)。主動購回須經相關股東同意，目的為其後出售或符合哈薩克斯坦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份公司法》第26(1)條)。該等購回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進行(《股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除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市場購買外，必須遵循根據《股份公司法》批准的股份估值方法。

購回的(庫存)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不計入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份公司法》第1(8)及28(2)條)。庫存股份亦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且庫存股份無權收取股息(《股份公司法》第22(4)條)。

已購回股份的總數(連同先前已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且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成本不得超過公司權益資本的10%(《股份公司法》第28(1)條)。此外，根據《股份公司法》第26(3)條，公司在多種情況下不得購回其已發行股份，包括：(i)首次股東大會舉行前；(ii)首份創辦人股份分配報告獲採納前；(iii)倘購回後，公司的權益資本將跌破法定最低要求；(iv)倘於購

豁免及免除

回時，公司顯示出符合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重整及破產法例的無力償債跡象或該等跡象將因購回而出現；或(v)倘法院或股東大會已決議清盤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惟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公司法》回購其股份並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包括[編纂]所代表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119-24，聯交所允許發行人回購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可被持作庫存股或予以註銷，且只要發行人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及分隔，所有持作庫存股股份的[編纂]將予保留。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香港監管制度或《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惟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尋求且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予的任何豁免)；
- (b) 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任何未遵守豁免條件的情況，或哈薩克斯坦庫存股制度的任何變更；
- (c) 本公司須遵守哈薩克斯坦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本公司僅可在其具備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規定允許持有庫存股的範圍內回購其股份；
- (d) 本公司須在聯交所[編纂]後連續幾年的年報以及任何為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回購而發出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確認其符合豁免條件。]